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46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周季楓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33
號2樓

債 務 人 黃金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及集保資料，俾利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請求權；經查，本件查無債務人投保及郵局存款之開戶、投保相關資料，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）有股票債權請求權，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及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稽，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